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61 号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新增年产 50 万套铝合金固定卡钳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底盘铝合金轻量化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 年各产品产能利用率均低于 70%。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副车架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仅有 23.26%、41.48%、62.22%、53.5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路径的区别与联系，进一步说明在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新增产能的必要性，是否可以通过生产线技术改造等方式解决新增产能问题；（2）铝合金固定卡钳、铝合金副车架的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主要竞争对手新增产能情况、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在手订单、未来产能消化措施等，

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未来是否存在产能消化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机动车零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制动系统、底盘系统等，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涉及多家企业，其中亿创智联（浙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创智联）主要从事研究生产新能源汽车无线充电系统设备。该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发起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6 月完成出售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3 年三季度报告》，2023 年 1-9 月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373.16%，主要系出售控股公司股权所致。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0 月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司拟以增资形式向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合汽车）投资 3,500 万元，投资后持有 4.16% 股权。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之后多次对发行预案进行修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亿创智联、载合汽车所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对该等公司的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请进一步说明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2）出售亿创智联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等；（3）多次修订再融资发行预案是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是否符合《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6-10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超过有效期后未及时延期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 年 11 月 1 日